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方法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

2022 年 5 月 30 日